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鑛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玲

代 理 人 蔡宗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4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
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
示催告卷宗審認無訛，堪信為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
已於113年4月29日屆滿（按：原屆滿日113年4月27日為假
日，遞延至次一上班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
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盈昌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懿	臺灣銀行 南創分行	鑛利有限公司	112年9月30日	41,139元	AR0000000